附件1: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、粮食加工品中黄曲霉毒素B₁,赭曲霉毒素A,玉米赤霉烯酮等。

2、饼干中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等。

3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中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4、豆制品中黄曲霉毒素B₁,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；

5、方便食品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三氯蔗糖等。

6、蜂产品中氯霉素,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甲硝唑,地美硝唑等。

7、糕点中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等。

8、罐头中镉（以Cd计）,商业无菌等。

9、酒类中铅（以Pb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三氯蔗糖,酒精度,甲醇（按100%酒精度折算）,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,氰化物（以HCN计）（按100%酒精度折算）等。

10、肉制品中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11、乳制品中蛋白质,三聚氰胺,商业无菌等。

12、食用农产品中吡虫啉,啶虫脒,百菌清,毒死蜱,阿维菌素,氟虫腈,克百威,氧乐果，镉（以Cd计）,噻虫嗪,水胺硫磷,倍硫磷,克百威,噻虫胺，总砷（以As计）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腐霉利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异丙威等。

13、食用植物油中苯并[α]芘,黄曲霉毒素B₁,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,酸价（KOH）,过氧化值，溶剂残留量，乙基麦芽酚等。

14、蔬菜制品中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亚硝酸盐（以NaNO₂计）,大肠菌群等。

15、薯类和膨化食品中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等。

16、水果制品中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。

17、调味品中铅（以Pb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。

18、饮料中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安赛蜜，咖啡因,茶多酚,菌落总数，三氯甲烷,余氯（游离氯）,溴酸盐,铜绿假单胞菌,亚硝酸盐(以NO₂-计),大肠菌群等。